

址，因此被害人亦立即緊急更換家中鑰匙，但面對竊賊之騷擾，仍造成被害人極大困擾。

六本席以爲，此竊賊之囂張行徑已達目無法紀之地步，且對民眾造成極大困擾威脅。本席要求，警察局應立即透過調閱通聯紀錄等方式，針對此案積極查察，務必偵破此案並依法嚴處該竊賊，以維民眾生命財物安全，並避免司法遭受踐踏。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有關市民吳昌學陳情錢包遭竊，經向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報案後，轉由指南派出所處理，事後指南派出所竟去電要求吳民到所，將遭竊之報案紀錄更改爲遺失，明顯有吃案意圖。另該竊賊於竊得財物後竟又三番兩次去電騷擾遭竊民眾，行爲乖張。

應儘速針對此案詳加調查，將竊賊繩之以法，並嚴懲意圖吃案員警等情乙案，查處情形如下：

(一)以電話訪談陳情人吳昌學指稱（吳民因有要事南下洽公，預計五月十日下午返回）：渠於九十年五月一日十九時許，在本市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政治大學禮堂內背包遭竊，內有現金新臺幣壹仟參佰元、信用卡、提款卡、行、駕照等財物，翌（二）日十一時許接獲竊嫌電話向其調侃稱「謝謝你的信用卡，我已盜刷新臺幣參萬元」，計打了三次電話，於當（二）日十九時向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報案，由該所員警製作調查筆錄並開具報案三聯單。五月二日晚上廿時許指南所警員（經查爲警員張金國）以電話向其詢稱：因該案有疑點，懷疑該案係遺失案，要求其到所製作筆錄，因有要事待辦，不克前往派出所，渠認爲員警有

意將遭竊之報案紀錄更改爲遺失案，且竊賊行爲乖張，應儘速針對此案詳加調查，將竊賊繩之以法。

(二)詢據警員張金國稱：九十年五月二日渠擔任十九至廿一時勤務，於廿時三十分受理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單一窗口傳真轉報被害人吳昌學遭竊案，立即以電話聯繫吳民，詢問案發情形，並要求其到所製作筆錄，惟因吳民工作繁忙，不克到所製作筆錄，渠並無意圖將遭竊之報案紀錄更改爲遺失案。

(三)綜查本案，警員張金國雖矢口否認意圖將吳民遭竊之報案紀錄變更為遺失案件，惟吳民堅稱張員於電話中有意將該案以遺失案件處理偵結，其言行顯有欠妥當。另查張員受理該竊案後，未立即登錄受理各類報案紀錄簿，亦未填報刑案紀錄表陳報分局三組偵辦，延至五月七日廿二時許始陳報分局，顯有疏失，擬予申誠懲處，以儆效尤。

(四)本府警察局業飭請文山第一分局應針對本案積極偵辦，並調閱被害人通聯紀錄，提升辦案效率，儘速破案，以維民眾權益。

一五四

質詢日期：九十年五月三日

質詢議員：顏聖冠

質詢對象：財政局長李述德

質詢題目：朝令夕改的市府

說明：因有民眾陳情，對於有關「台北市接受人民捐贈獎勵

要點」修改之疑義，本席特提出書面質詢。

一、私有既成道路地主，對於自己擁有道路用地，供大

眾使用，但政府一直未徵收，亦未補償所苦，此一問題延宕數十年未解決，影響市民權益非常嚴重，且對所有人而言是非常不公平之事。而台北市政府曾訂立「台北市處理私有既成道路土地補償自治條例」草案，使得私有道路所有權人認為政府已經要出面解決他們的問題，但卻遲遲未有下文。

二「近日媒體大篇幅報導「台北市接受人民捐贈土地獎勵要點」，做為個人節稅之方式，引起各界關切。此要點雖有疑義，但從另一方面來說，也未嘗不是一種雙贏的政策：

1. 針對此要點，可以解決政府數十年來徵收土地困難的問題，亦讓私有道路用地所有人有方法解決其土地問題。

2. 針對此項要點，政府免於花大筆金錢來徵收道路用地，以公告現值四〇%、三〇%甚至二〇%的成本取得道路用地，以解決長期以來的問題。

3. 私有道路用地所有人既能將土地捐給政府，以解決政府徵收土地的困難，又能節稅，此可謂一雙贏的方法。

三政府應就此要點之修正案作審慎之評估，是否有應修改或設限之必要。若評估結果仍應修改，市府應依一定之程序，提出修改方法及日期，並訂立緩衝期，公告於民，讓市民能有適應期來接受政策的修改。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本府為處理台北市既成道路私有土地補償事宜，前經研擬

「台北市處理私有既成道路土地補償自治條例」、「台北市私有既成道路土地補償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草案，擬採協議價購方式發給地主分年分期給付之支付憑證辦理補償。惟前開支付憑證之發行，是否應適用公共債務法而受舉債限額之限制，為本案能否順利推行之關鍵因素，本府乃函請財政部釋示本府擬採協議價購方式發給地主分年分期給付之支付憑證，是否有公共債務法所稱債務之適用，案經財政部函復略以：「……（一）……：發給支付憑證時需辦妥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顯示發給支付憑證時，土地買賣交易業已完成，應負擔之債務亦已告確定。（二）該支付憑證非屬政府公債，……惟其對於政府整體財政之影響，與公債或借款並無不同，是以宜有公共債務法所稱債務之適用。……」在案，依此函示，本府原擬補償方式，將無法執行。為期本市既成道路私有土地補償問題得以妥善解決，本府另研擬具體理由再以九十年三月七日府財一字第九〇〇二一五三二〇〇號函向財政部申復該支付憑證應非屬公共債務法所稱之債務，案經財政部九十年五月三日台財庫第〇九〇〇三〇四五二號函復仍應適用公共債務法所稱債務。本府正就財政部上開函釋研析辦理相關後續事宜。

二有關本府所頒訂「台北市接受人民捐贈土地獎勵要點」應否修改乙節，顏議員聖冠所提供之寶貴意見，本府將納入考量，本案刻正審慎研議中。

一五五

質詢日期：九十年五月三日